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LS-DQ(招)-2023-015

项目名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采购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政府采购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使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通过在线方式进行署名提问。

4.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

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中查看有关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的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8.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10.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2)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400-9618-998

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六、公告限期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廉政合同	40
保密协议书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49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三）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2
（四）联合体协议书	53
（五）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	55
（六）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55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	55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十）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十一）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资料(牵头单位提供，格式自拟)	56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57
（一）技术服务方案	57
（二）服务承诺	57
（三）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	57
（四）其他服务	57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58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结算审核业绩	58
（二）投标人类似财务审计业绩	59
（三）项目组织机构	60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3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64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第六章 服务要求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迪庆州）<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LS-DQ(招)-2023-015

标段编号：

一标段：YNLS-DQ(招)-2023-015-01；

二标段：YNLS-DQ(招)-2023-015-02。

项目名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

一标段：维西县腊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维西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维西县新城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维西县民族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通电通水及绿化附属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预算金额289661.23元。

二标段：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及附设幼儿园建设项目、维西县第三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维西县幼儿园（老校区）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维登乡富川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第一中学提质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预算金额270045.25元。

最高限价：

一标段：维西县腊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维西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维西县新城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维西县民族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通电通水及绿化附属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最高限价289661.23元。

二标段：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及附设幼儿园建设项目、维西县第三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维西县幼儿园（老校区）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维登乡富川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第一中学提质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最高限价270045.25元。

采购需求：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维西县腊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维西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维西县新城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维西县民族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通电通水及绿化附属建设项目、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及附设幼儿园建设项目、维西县第三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维西县幼儿园（老校区）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维登乡富川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第一中学提质维修改造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一标段：维西县腊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维西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维西县新城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维西县民族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通电通水及绿化附属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预算金额289661.23元。二标段：维西县白济汛乡碧落小学及附设幼儿园建设项目、维西县第三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维西县幼儿园（老校区）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维登乡富川小学改扩建项目、维西县第一中学提质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预算金额270045.25元。）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六章 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六章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体项目审计服务周期不得超过90日历天，审计服务周期自审计服务工作安排通知书下达并回函确认起至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经审计组长审核通过，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已完成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所包含的资料止。

服务地点：驻地审计（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本次审计服务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提供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提供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牵头方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

1.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3）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

（4）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

3.2 人员要求: 造价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财务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财务负责人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3.3 联合体要求: 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能力的投标人, 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签署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均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含 2 家)。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迪庆州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方式: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ZCZBJ), 未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 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网上办理数字证书,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会议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投标人须对本次采购递交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电子文件的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迪庆州）（<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在开标会议时必须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数字证书（CA）进行投标文件的网上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网上解密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迪庆州”（网址：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我公司对其它网站转载的公告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公告限期

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2.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90
3.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4.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1)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一标段
保证金金额：3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二标段
保证金金额：3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0日09时00分

其他：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网上远程解密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3. 逾期未按规定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

地址：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三江大道维西县行政中心5楼A区5-32室

联系人：和老师

电话：0887-8628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像城市公园广场1栋612室

联系人：余工

联系方法：1808705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老师、余工（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887-8628963，18087055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 地 址：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三江大道维西县行政中心 5 楼 A 区 5-32 室 联系人：和老师 电 话：0887-8628963
1.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像城市公园广场 1 栋 612 室 联系人：余工 电 话：18087055515
1.1.2	项目名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 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1.1.3	项目地点	服务地点：驻地审计（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级拨款，出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公告。
1.3.2	包段划分	共分两个标段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体项目审计服务周期不得超过 90 日历天，审计服务周期自审计服务工作安排通知书下达并回函确认起至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经审计组长审核通过，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已完成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所包含的资料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签署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均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2)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p> <p>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迪庆州）（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迪庆州)(网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p>(一) 本项目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确定后报固定价格。即: 投标人报价时以元为单位报出固定价格。(评标时以固定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二)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为 289661.23 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为 270045.25 元。各标段投标报价超出此控制上限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p> <p>(三) 该投标报价为最终合同价支付的审计费。</p> <p>(四)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且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p>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 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一标段：3000 元；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 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二标段：3000 元</p> <p>账号：2416960104001552300000000010；</p> <p>账户名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支行；</p> <p>【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保证到账。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意事项：(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由投标人按规定数额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通过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汇入或转入指定账户。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的，保函、保险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项目名称。</p> <p>(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自行在交易系统进行保证金确认并打印缴纳回执。</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7.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3.7.2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p> <p>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p>
6.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类似业绩定义	1、类似业绩（造价）：指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或工程竣工决算审核（造价咨询）项目，需提供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原件扫描件）；</p> <p>2、类似业绩（财务）：指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原件扫描件）；</p> <p>注：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或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绩，按证明材料中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认定。</p>
8.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无承诺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u>3%</u>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价格给予<u>6%</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执行。</p> <p>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8.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迪庆州”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8.4	开标程序及要求	<p>(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下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命令，并按规定设置解密时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在地网络条件、供电状况和其他突发情况的影响。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或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同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无效。因网络、设备（包括 CA 数字证书）或供电异常、操作不当或其他突发情况等影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责任自负；</p> <p>各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p> <p>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用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名确认，未在规定时限内签名确认的视为对此次开标结果无异议；</p> <p>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开标结束。</p>
8.5	评审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监督	由项目所在地财政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8	合同谈判	成交申请人中标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进行合同谈判，同时须携带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原件）、劳动合同（原件）及打印日期为合同谈判前 5 个工作日内的事保证明（原件加盖鲜章）。
8.9	其他注意事项	采购人需承担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工程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招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
- 1.5.3 其他相关费用按照省、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招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服务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署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各个投标人，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采购人无论对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采购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获取最新的采购文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通过书面形式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2.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货币：人民币元。

3.2.2. 报价方式：固定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报价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人员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名。

3.6.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需要加密之后网上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名。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公开开启。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公布开启会有关人员姓名；
- (3) 拆封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5.3 开启异议

投标人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程序

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规定中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7.4 履约担保：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协议	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①造价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②财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财务负责人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注：一二标段均须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	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提供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牵头方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信誉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签字电子签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不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服务周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周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服务质量	投标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效响应条件	没有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F1) : 10 分 技术部分 (F2) : 55 分 商务部分 (F3) : 35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审 F1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即：F1=[C/ (B1, B2, …, Bn)]×10</p> <p>注：</p> <p>1) C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2) B1, B2, …, Bn为第n个经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 3) 若投标人符合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型标准，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Bn在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给予10%的价格扣减。</p> <p>注：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则将被否决，不再进行详细评审评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部分 评审得分 F2 (满分 55 分)	<p>1.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15.00 分)</p> <p>第一档、(10.01-15.00 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具体可操作的控制措施。</p> <p>第二档、(5.01-10.00 分)：对审计业务范围基本了解，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有具体可操作的控制措施。</p> <p>第三档、(0.01-5.00 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方案勉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p> <p>第四档、(0.00 分)：未提供方案。</p>

		<p>2. 服务承诺 (满分 20.00 分)</p>	<p>1、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10.00 分)</p> <p>第一档、(6.01-10.00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作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保证措施有力, 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且最优;</p> <p>第二档、(3.01-6.00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作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p> <p>第三档、(0.01-3.00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 工作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第四档、(0.00 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p> <p>2、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10.00 分)</p> <p>第一档、(6.01-10.00 分):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 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最优, 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p> <p>第二档、(3.01-6.00 分):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 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一般, 有期限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p> <p>第三档、(0.01-3.00 分):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 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 无期限违约责任承诺。</p> <p>第四档、(0.00 分): 未提供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p>
		<p>3. 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15.00 分)</p>	<p>第一档、(10.01-15.00 分): 联合体双方防范、控制风险制度、廉政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p> <p>第二档、(5.01-10.00 分): 联合体双方防范、控制风险制度、廉政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可行。</p> <p>第三档、(0.01-5.00 分): 联合体双方防范、控制风险制度、廉政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可行。</p> <p>第四档、(0.00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p>
		<p>4. 其他服务 (满分 5.00 分)</p>	<p>第一档、(3.01-5.00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理解较为深入, 有较好的意见和建议的;</p> <p>第二档、(0.01-3.00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有一定的理解, 有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的。</p> <p>第三档、(0.00 分): 未提供意见和建议。</p>

商务 部分 评审 得分 F3 (满 分 35 分)	1. 投标人 类似(工程 结算审核) 业绩评审 (满分 10.00 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可得 2.00 分, 满分 10.0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 类似(财务 审计)业绩 评审(满分 10.00 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可得 2.00 分, 满分 10.0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
	3. 项目组 组织机构评 审(满分 15.00 分)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6.00 分)</p> <p>①造价项目负责人: 类似业绩满足采购文件类似业绩定义标准的, 1 个类似业绩得 1.00 分, 该项最多得 3.00 分。</p> <p>②财务项目负责人: 类似业绩满足采购文件类似业绩定义标准的, 1 个类似业绩得 1.00 分, 该项最多得 3.00 分。</p> <p>(2) 项目组成员评审评分(满分 9.00 分)</p> <p>第一档、(6.01-9.00 分):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其中具备注册造价师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含 6 人), 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含 4 人)。</p> <p>第二档、(3.01-6.00 分):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不少于 6 人, 其中具备注册造价师的人员 4 人(含 4 人), 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 2 人(含 2 人)。</p> <p>第三档、(0.01-3.00 分):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含 4 人), 其中具备注册造价师的人员少于 2 人(含 2 人), 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少于 2 人(含 2 人)。</p> <p>第四档、(0.00 分): 未提供人员。</p>

注: 除报价分外均按照各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办法中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审总得分，评审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再相同的，由采购人在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中自行确定最终的中标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最终报价、技术和商务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下一步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

审总得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最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审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 (F2) 和商务部分 (F3)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扣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应按下述规定实施惩戒:

- (一) 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 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3 分, 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二) 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 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 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三) 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 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 为其综合评

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采购文件“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他情形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人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委托参与审计协议书

维审投参()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

为确保审计顺利实施，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以及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中标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作为乙方，参与（项目名称）审计工作，具体承担(项目名称)。

对于审计业务，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

- （一）本项目审计服务合同
- （二）本项目审计服务采购文件
- （三）本项目投标文件
- （四）其他必要性文件

第二条、审计目标

监督资金合法、安全、有效使用，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通过揭露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建设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审计范围

（项目名称）的造价和财务审计工作（竣工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具体为：

- （一）负责项目执行基建程序和有关规定情况的审计；
- （二）负责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审计，全部待推投资(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施工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试验检测费、研究试验费、前期工作费等费用)、设备购置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和其他投资审计，资金来源及到位、使用情况审计，施工和服务招投标、统供物资(如果有)招投标、采购及出入库情况审计；
- （三）负责投资协议(如有)执行情况、对应施工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审计，

各单位对各自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履约单位开展必要的延伸审计；

（四）负责项目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审计工作，包括建安工程费中间结算、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相应的概算执行情况对比、投资预测等工作；

（五）审计过程中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六）出具综合审计报告。

第四条、审计内容

（一）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概算执行情况；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投资控制等。

（二）项目建设资金和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往来款项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三）工程造价管理情况

工程结算是否真实、合法，设计变更及签证的计量、计价是否准确，有无高估冒算，谋取不当利益的问题。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是否存在结算不实、超标等问题。材料及设备采购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有无以次充好问题。关注有无违法转包或分包工程现象，必要时延伸相关单位。

（四）工程竣工决算情况

审查建安工程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查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关注投资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以及建设资金的到位情况，审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经济高效，有无资金滞留和闲置现象；项目是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购置的材料、设备是否适应建设需要，有无闲置浪费现象；有无超规模建设或甩项未建项目，新增建设内容和未实施建设内容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关注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原因造成的投资增加或损失，建设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投资浪费问题。

第五条、现场审计机构

（一）甲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二）乙方

1. 项目总负责姓名：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2. 财务负责人姓名：

会计师注册证号：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同时加盖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印章和公司电子签章。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根据工程审计目标和内容，将具体参与审计的项目，以协议书形式通知乙方。

1.2 以甲方名义发出审计通知书，负责派人担任审计组长。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的与项目审计事项有关的事宜，汇总审计结果，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1.3 根据“参与审计协议书”的内容和乙方的服务质量承诺，检查、监督乙方的审计质量，验收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

1.4 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如乙方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出具虚假审计意见、擅自放宽政策、未按照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审计工作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未遵守保密责任，对外披露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资格，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并

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2.1 接受甲方选择，并与之签订“参与审计协议书”。

2.2 独立完成审计任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

2.3 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承诺书。

2.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具体审计项目的内容。

2.5 不得泄露被审计单位（项目）的秘密。

2.6 乙方应当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并严格按照该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业务。

2.7 乙方应当在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在正式审计报告发出后 10 天内，按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的要求将相关审计项目的资料移交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

2.8 该工程项目决算由乙方独立完成审计，出具审核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9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质、按时完成项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限完成审计，今后不得再参与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审计服务费用

审计服务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即中标价）。

第八条、审计服务费用支付

审计工作结束后 90 日内与审减奖励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审计费（即中标价）。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成果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总责，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审计基本费 10%的违约金：

1. 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2. 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3. 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的；
4. 审计结论不正确的；
5. 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
6. 提出的审计处理意见或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
7. 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8. 违反审计法定程序的。

（三）乙方在审计过程中，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四个严禁”工作要求和《廉政合同》的，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审计基本费 10%的违约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成果，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协议有效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电子签章生效之日起至审计结果后一年。在合同执行期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或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参与审计关系，或按协议规定提出经济处罚等。

第十二条、其他

1. 乙方完成的具体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由甲方按照基本建设审计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的审计费用将被适当扣减。乙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

廉政合同

甲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

乙方：（联合体）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效率，合同双方就加强合同审计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审计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审计相关法律法规。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

(六)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独立、客观、公正处理审计发现问题，不能避重就轻回避问题。

(七)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八)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九)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审计法规，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纪律的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的, 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 (包括调岗、降级、降职, 开除公职等, 视情节轻重而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 1 条、第 3 条规定的,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1-3 年内不得承接本单位相关审计业务;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香审投参【 】 号 合同的附件, 与审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 有上级部门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方: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联合体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1.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投标文件中有与采购文件或本投标函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投标函的承诺为准。

2.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的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内本投标函及我方作出的补充承诺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可随时接受中标。

3.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报价投标。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4.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业绩及资格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牵头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则牵头方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有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牵头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 (姓名) 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本项目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作为我们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们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们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2)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计取。

(3)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其他约定：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

附：①、联合体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的相关规定；③、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许可证或执业证书）。

（六）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附：①造价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证明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②财务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证明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自拟）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提供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提供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牵头方提供）；（格式自拟）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自

拟)

(十)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资料(牵头单位提供，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二)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格式

(三) 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拟格式

(四) 其他服务

投标人自拟格式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类似造价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业主评价
1					
2					
3					
4					
5					
6					
7					
8					

注：

1、项目包括已完成项目或者正在实施的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可以填写但须单独注明。

2、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须体现投标单位信息）。无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投标单位信息内容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牵头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类似财务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业主评价
1					
2					
3					
4					
5					
6					
7					

注：

1、项目包括已完成项目或者正在实施的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可以填写但须单独注明。

2、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须体现投标单位信息），无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投标单位信息内容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牵头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组织机构

1. 造价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联系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注册证书编号			
个人简介			
工作经历			
类似业绩承担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1			

注：1、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证明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无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2、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须体现造价项目负责人信息），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等。无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造价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不予认可。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牵头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财务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若有）		联系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个人简介			
工作经历			
类似业绩承担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1			
2			

注：1、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证明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无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2、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有）（须体现财务项目负责人信息），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等。无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财务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不予认可。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牵头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项目成员配备表人员配备一览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承	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配备表及相对应人员资料复印件，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证明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牵头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时无需填写)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完成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审计局“2023年工程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的造价和财务审计工作（竣工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负责整个项目的财务、工程建设、统供物资等审计工作，具体为：

1. 负责项目执行基建程序和有关规定情况的审计；

2. 负责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审计，全部待推投资（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施工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试验检测费、研究试验费、前期工作费等费用）、设备购置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和其他投资审计，资金来源及到位、使用情况审计，施工和服务、统供物资（如果有）、采购及出入库情况审计；

3. 负责投资协议（如有）执行情况、对应施工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审计，各单位对各自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履约单位开展必要的延伸审计；

4. 负责项目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审计工作，包括建安工程费中间结算、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相应的概算执行情况对比、投资预测等工作；

5. 跟踪审计过程中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6. 出具报告。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总体项目审计服务周期不得超过90日历天，审计服务周期自审计服务工作安排通知书下达并回函确认起至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经审计组长审核通过，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已完成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所包含的资料止。

四、服务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审计署、审计厅、州审计局及市审计局

有关政府审计的管理规定、业务规范和相关制度以及行业要求与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

2. 按照业主要求，完成从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到提交审计报告全过程的审计任务；

3. 不得擅自更改审计组人员；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稳定，各专业级别人员的数量及驻现场每月工作时间均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保咨询服务工作的连贯性，并能满足采购人对提供成果的时间要求。

4. 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完成；

5.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6.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参与审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的有关情况；

7. 在审计期间如有违约行为或重大失误的将终止合同关系；

8. 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关系；

五、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供应商应根据本审计项目特点安排相应专业的审计人员，参审人员应严格遵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范和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职业操守；

(3)、坚持“独立、客观、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的审计成果客观、真实、全面和准确，对采购人负责；

(4)、项目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行业规定的正常偏差范里，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

(5)、除聘请服务协议书外，造价咨询和会计服务企业须签订服务质量承诺书和审计保

密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1. 服务投标人应就招标内容做出审计实施方案的设计（人员配备、审计程序、具体内容和服务承诺）、技术的保证措施、审计质量的控制等做出承诺。

2. 对廉政建设、审计纪律及保密工作做出承诺；

3. 对服务要求的有关重要事项做出相应承诺；

4. 对接受和执行政府审计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及标准做出承诺。